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龍憲
代　理　人　林莉蓉
相　對　人　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鄭信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九年度司司字第二一〇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48條所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所受理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債權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上開卷宗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58號民事判決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，而為本院99年度司司字第21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故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